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　瑋
　　劉汶瑄
被　　告　簡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遊旅團費，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08 年度司促字第126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上開支付命令即因被告異議而失效力，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以下未特予標明幣別者，其幣別均為新臺幣）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15規定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（即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且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,000 元以下之範圍內）為之。再者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

2項再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8,600元，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）；嗣則於本院108年3月7日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將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更正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8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參見本院108年3月7日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核其所為更異，尚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尤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7年3月間，與原告簽署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，委由原告辦理「黑部立山紫藤花五日」團體旅遊（下稱系爭旅遊），雙方約定，團員團費每人33,000元，參團人數若達32名，則有兩個免費名額；後系爭旅遊參團人數總計36名，是扣除兩個免費名額以後，應以34人計收團費總計1,122,000元（34名x 33,000元＝1,122,000元），而依系爭旅遊契約第5條規定，上開金額應由被告於指定日期分期繳交，且最後一筆尾款應於回國後一週內（即107年5月31日以前）給付。詎被告迄僅給付1,083,200元，尚欠團費尾款38,800元未償，基此，原告乃本於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團費尾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本次參團之部分人員，參團前即已向日本旅舍業者訂房（一間三人房），一晚要價只需日幣3,700元，因原告聲稱其可代為訂房，該名團員遂依原告要求辦理退房，詎原告指派之領隊竟因重新訂房乙事，在日本向該名團員收取高達日幣63,210元之訂房費（下稱系爭訂房費），因系爭訂房費顯屬超額溢收，屢經被告請求返還無果，被告方始憤而拒絕給付尾

款。且原告指派之領隊，態度非常惡劣，曾就兩名團員口出惡言，被告亦已針對該名領隊之不當言行，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（下稱消保會）提出申訴。是於原告返還溢收之訂房金額以及消保會申訴有結果以前，被告自可拒絕給付上開團費尾款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間，簽署系爭旅遊契約，委由原告辦理系爭旅遊，雙方約定，團員團費每人33,000元，參團人數若達32名，則有兩個免費名額，因系爭旅遊參團人數總計36名，是扣除兩個免費名額以後，應以34人計收團費總計1,122,000元（34名x 33,000元＝1,122,000元），然系爭旅遊行程結束迄今，被告僅止給付原告1,083,200元，尚欠團費尾款38,800元（1,122,000元－1,083,200元＝38,800元）未償，且已逾系爭旅遊契約第5條所定之給付期限等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、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應收總表、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應收明細表、被告繳費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之所不否認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本於兩造訂立之系爭旅遊契約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團費尾款38,800元，俱屬於法有據且無不當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，抗辯其於原告返還溢收之訂房金額或其向消保會申訴獲得結果以前，其應可拒絕給付上開團費尾款云云。然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同時履行之抗辯」，乃係基於「雙務契約」而發生，倘雙方之債務，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，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然其一方之給付，與他方之給付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，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（最高法院59年台上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本件被告抗辯領隊曾向團員溢收訂房金額、其已就領隊態度惡劣之行言提出申訴等

情，就令無訛，其所稱溢收金額之返還與否，乃至消保會申訴之有無結果，與被告應依系爭旅遊契約給付團費之義務，彼此原「非」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生，即其兩者間本「非」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，是其二者縱於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，核此亦屬另事而不生同時履行之抗辯問題，從而，被告所執事由，本即恆無民法第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，更何況，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當事人，在他方當事人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消滅前，未行使是項權利，其後因已無同時履行之問題，即無再行使該抗辯權之餘地，本件原告因系爭旅遊契約所應提供之旅遊服務，悉因系爭旅遊行程結束而已履行完畢，是自客觀以言，當可認原告依約所應提供旅遊服務之給付義務已經消滅，是被告於原告之給付義務消滅以後，方執前詞而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同亦欠缺根據而非適法。從而，被告偏執前詞，抗辯其於原告返還溢收之訂房金額或其向消保會申訴獲得結果以前，其應可拒絕給付上開團費尾款云云，尚有誤會而非可取；被告抗辯之旨揭各節，尚應由被告另循法律途徑請求給付，或另循法律途徑辨明是非曲直，如此方屬正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基於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1 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民法第203 條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 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

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